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春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黄从利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阳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姜齐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光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宋顺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整体业务规划，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5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3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

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6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报告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6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并综合考察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七至议案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